

# 丰顺建桥“6·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6月16日09时44分许，在G206国道丰顺县建桥镇环中村黄泥塘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有关部门人员全力抢救，做好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于2025年6月23日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桥镇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丰顺建桥“6·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

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丰顺建桥“6·16”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未按照操作规范驾驶、文明驾驶的情况下发生碰撞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企业相关情况

梅州腾顺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经营范围：货运经营；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服务大力：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服务等；注册资本：叁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20年5月12日，住所：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叟乐村围子15号-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W876。

### （二）涉事车辆情况

1. 粤MN087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梅州腾顺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厂牌型号：华菱之星牌/HN4250B39C4M6，车辆识别代号：LZ5N4C D33MB012994，发动机号：221H04133，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6月。投保情况：购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9251.81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4032.00元；保险期：2024年6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国内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1200.00

元,保险期: 2024年6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

2. 粤MJ268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所有人: 兴宁市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货运,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厂牌型号: 陕气牌SX4250X3L, 车辆识别代号: LZGJLGY44MB002560, 发动机号: K40H3M30011, 检验有效期至: 2026年5月。投保情况: 购买大家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 14134.97元,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4480.00元, 保险期: 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止。

3. 粤M618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所有人: 梅州市梅县区嘉兴物流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货运,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厂牌型号: 华菱之星牌HN4250B43C4M5, 车辆识别代号: LZ5N4CD37JB014226, 发动机号: 118H13082, 检验有效期至: 2025年9月。投保情况: 购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 7850.34元, 保险期: 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4480.00元, 保险期: 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止。

4. 粤BB06S8号牌小型汽车, 所有人: 杨\*\*\*,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品牌为丰田牌GTM7200GS, 车身颜色为黑色, 车辆识别代码: LVGBH42KXEG779796, 发动机号: G390240, 检验有效期至: 2026年5月31日。投保情况: 购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分别为1476.36元、665.00元, 保险期: 2025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

24 日止。

### **(三) 涉事驾驶人情况**

1. 李\*\*\*，男，粤 MN087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身份证号：4310\*\*\*181X，住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东门路北四巷 68-3 号，持有准驾车型“A2E”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41427009775，发证机关：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03 年 12 月 15 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 戴\*\*\*，男，粤 MJ268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身份证号：4414\*\*\*531X，住址：广东省兴宁市合水镇，持有准驾车型“A2”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41400704679，发证机关：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02 年 4 月 5 日，驾驶证有效期限：长期。

3. 梁\*\*\*，男，粤 M6186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身份证号：4414\*\*\*0217，住址：广东省梅县城东镇石下村旗山下，持有准驾车型“A2E”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41400706550，发证机关：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02 年 4 月 15 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4. 杨\*\*\*，男，粤 BB06S8 号牌小型汽车驾驶员，身份证号：4414\*\*\*1673，住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9039 号博耐家具整套，持有准驾车型“A2”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梅州市公

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初次领证日期：2003年1月20日，驾驶证有效期限：长期。

#### **（四）天气及路面情况**

事故发生时，天气：雨，根据丰顺县交警大队警员现场勘查，当天事故地点为公路，潮湿沥青平直路面，路面状况完好，普通路段，道路划设交通标线为虚线，单向一条机动车道，机动车非机动车混合通行，机动车道横断面为3.5M。

#### **（五）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罗\*\*\*，男，52岁，1972年10月13日出生，广东梅州人。

#### **（六）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85万元。

##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5年6月16日08时许，李\*\*\*驾驶粤MN087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梅州市沿206国道往丰顺县丰良镇方向行驶，09时许行驶至建桥镇环中村黄泥塘路段时，碰撞到前方由戴\*\*\*驾驶的粤MJ268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MH888挂号重型厢式半挂车，粤MJ268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又碰撞到同向前方等待通行由杨\*\*\*驾驶搭载罗平生的粤BB06S8号小型轿车，粤BB06S8号小型轿车继而碰撞到同向前方等待通行由梁\*\*\*驾驶的粤M6186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造成罗平生当场死亡，李\*\*\*、戴\*\*\*、杨\*\*\*、梁\*\*\*受伤，四方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杨\*\*\*、李\*\*\*先后拨打了 120、110 报警电话。09 时 50 分许，丰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接到 110 指挥中心指令出警处置。

09 时 50 分，丰顺县人民医院接到 120 指挥中心指派，派出医护人员前往事故现场，10 时 33 分到达。

09 时 55 分，县公安局派出建桥派出所、丰良交警中队前往事故现场，09 时 59 分许到达现场。

11 时 10 分，县交警大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勘察、取证。

13 时 30 分，殡葬车到达现场。

14 时 00 分，前期处置完毕，现场具备通车条件，交通恢复正常。

##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 丰顺县人民医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罗平生被困在小车副驾驶室内，于 12 时 36 分被消防人员解救出来，查见罗\*\*\*呼吸消失，双侧瞳孔等圆等大，心电图检查呈“—”直线，已无心肺复苏指征，经医护人员现场评估，宣告死亡。

2. 建桥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置情况。接到报告后，建桥镇政府、建桥派出所、交警事故中队等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导参与救援工作，并做好家属安抚工作。

#### **(四)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此次事故中丰顺县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响应，按有关要求报送事故信息，公安、医疗、消防、建桥镇政府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善后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 **(五) 善后处置情况**

在事故发生后，在相关部门组织协调下，梅州腾顺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与罗\*\*\*亲属积极协商赔偿相关事宜。目前，事故已上报保险公司，梅州腾顺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已先行垫付了丧葬费用。

### **三、技术鉴定情况**

#### **(一) 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经广东惠安司法鉴定所对粤 MN087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作出鉴定意见：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38-41km/h，追尾前方由戴\*\*\*驾驶的粤 MJ268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继而再追尾前方由杨\*\*\*驾驶搭载罗平生的粤 BB06S8 号小型汽车，继而再追尾前方由梁\*\*\*驾驶的粤 M61861 号罐式货车，造成李\*\*\*、戴\*\*\*、杨\*\*\*、梁\*\*\*受伤，罗平生当场死亡，四方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未检见粤 MN087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现象，行驶系统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照明不具备鉴定条件。

## **(二) 涉事驾驶人鉴定情况**

1. 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B06S8 号小型汽车驾驶人杨\*\*\*的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鉴定。作出“康怡司鉴中心 [2025]毒(乙醇)鉴字第 2034 号”鉴定意见:送检材料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 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MN087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李\*\*\*的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鉴定。作出“康怡司鉴中心 [2025]毒(乙醇)鉴字第 2036 号”鉴定意见:送检材料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3. 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B06S8 号小型汽车驾驶人杨\*\*\*的血液进行毒品及合成药毒物鉴定,作出“康怡司鉴中心 [2025]毒鉴字第 84 号”鉴定意见:送检的杨\*\*\*的血液中未检出毒品成份。

4. 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MN087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李\*\*\*的血液进行毒品及合成药毒物鉴定,作出“康怡司鉴中心 [2025]毒鉴字第 85 号”鉴定意见:送检的李\*\*\*的血液中未检出毒品成份。

## **(三) 尸体检验鉴定结果**

经广东省丰顺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罗\*\*\*符合胸、腹腔内脏器损伤合并创伤性休克死亡。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1. 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4231202500000481 号）认定意见：李\*\*\*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第一款<sup>1</sup>”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全部原因。

2. 无证据证明戴\*\*\*、杨\*\*\*、梁\*\*\*驾驶机动车有造成此事故发生的原因。

3. 无证据证明罗\*\*\*乘坐机动车有造成此事故发生的原因。

## （二）直接原因

李\*\*\*未按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造成此事故的全部原因。

## （三）企业有关问题

梅州腾顺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培训台账不够完善，重形式轻实效，应急预案不够完善，未结合实际制定。日常隐患有排查，但未见整改情况，未形成闭环管理等问题。对驾驶人李\*\*\*安全教育培训不够，未确保其具备必要的道路运输安全知识，导致李\*\*\*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 五、有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

（一）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为抓手制定实施方案，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

---

<sup>1</sup>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年行动要求，组织前往校园、社区及企业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讲，围绕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工作重点，联合相关部门对企业员工开展交通安全培训，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融入治本攻坚案例的交通安全提示及隐患治理警示内容，在重点路段悬挂结合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主题的交通安全横幅，利用大喇叭在红绿灯路口循环播放包含治本攻坚举措的安全知识内容，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力的现象。

**（二）建桥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工作为抓手，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辖区道路安全工作并带队开展检查，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临水临崖道路隐患排查工作，联合县交警大队开展融入治本攻坚案例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力的现象。

**（三）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定期召开党组会议，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工作研究部署道路运输、公路管养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以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排查要求为标准，对企业开展督导检查与帮扶指导，联合公安交警部门，针对治本攻坚中发现的问题对运输企业进行约谈警示，将公路排查及隐患整治作为治本攻坚重点任务，组织对全县管养公路开展相关工作，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力的现象。

**（四）蕉岭县交通运输局。**蕉岭县交通运输局是梅州腾顺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

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全县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促企业做好年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计划。但未能及时发现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台账不够完善、应急演练台账不完善等问题，存在对该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不够全面，安全监管指导不够到位的问题。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和单位

1. 李\*\*\*，其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2. 梅州腾顺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完善、教育培训不到位，建议由蕉岭县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款、第六款<sup>2</sup>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 （二）其他处理建议

责成蕉岭县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及有关监管股室负责人分别向蕉岭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重型货车行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加大对相关企业的

---

<sup>2</sup>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监督管理，切实提高企业和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通过剖析“6·16”事故原因，暴露出梅州腾顺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公司内部安全教育培训重形式轻效果，重效益轻安全等问题。同时，也暴露出行业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督检查存在不严不实现象，特别是对重型货车的隐患排查不够深入、不够细致、不够扎实，相关企业应急预案、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梅州腾顺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和相关台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职责，要依法依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日常隐患排查整治要形成闭环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着力提升驾驶人行车安全意识。

（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总结并吸取此次事故的惨痛教训，要时刻紧绷道路交通安全弦，持续开展临水临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提升工作，确保治理工作达到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的效果，同时要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高群众自身安全防护能力和意识。

（三）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结合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部署，要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隐患，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提高执法效能，强化部门联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增加对重型货车的专项治理、建立跨区域联合惩戒机制等行动。要加强对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驾、醉驾、毒驾、涉牌涉证、违法变更车道、逆行等重点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切实履行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夯实生产安全基础，遏制道路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四）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安全培训进“两客一危一重”企业活动，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文明劝解，规范交通秩序，不断提高道路交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坚决防止事故发生。同时要不断加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人员和资金投入力度，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五）县安委办要会同县应急、交通、交警部门和属地镇政府等单位，在县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 10 个月至一年内，联合组织开展“回头看”和评估工作，对事故存在问题要闭环管理，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蕉岭县交通运输局要举一反三，采取的更实更细举措，切实加强本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